《**平昌县（城区）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区域划定方案**》起草说明

根据安排，现将《平昌县（城区）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区域划定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起草背景及依据

为进一步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，加快推进“全省新型城镇化示范县”与“美丽平昌”建设，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。根据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和《巴中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清单》要求，结合“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”原则和平昌实际情况，平昌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了《方案》，现报请县人民政府审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根据县域大气污染时空特征与状况，划定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核心管控区、重点管控区、一般管控区3个区域，其中**大气污染防治核心管控区**，以平昌县信义小学校空气自动监测站为基点，方圆500米范围内为核心管控区域；主要实施餐饮油烟、机动车尾气、草纸烟花爆竹严管街区制度，落实相应禁止性管控要求。**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管控区**，以平昌县信义小学校空气自动监测站为基点，方圆500米至1000米范围内为重点管控区域；主要是实施餐饮油烟、机动车尾气、草纸烟花爆竹严管街区制度，落实相应禁止性管控要求。**大气污染防治**一般管控区，在县城建成区大气污染防治核心管控区、重点管控区以外区域；主要是建立餐饮油烟、机动车尾气、草纸烟花爆竹等街区管控制度，落实污染防治管控区环境管理要求，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。

三、征求意见情况

2023年8月15日至18日，平昌生态环境局征求了县级各相关部门和各镇（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、管理局）意见，收到意见和建议3条，采纳2条，另外1条“综合行政执法局只负责露天烧烤、不负责餐饮店油烟污染防治”与该局公开的行权清单、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部门主体责任不符，未采纳，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。

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1日